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之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相关因素，符合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50.16 万元，全部为买方信贷，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9%。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且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继佳、李良琛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继佳

李良琛

年 月 日